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平湖街道办关于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 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历史违建 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说明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目前，我街道已完成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拆除范围内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该更新单元二、三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东至鹅公岭文化广场，西临平湖大道，北临园岭北路，南接坪龙村；二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约 1.28 万平方米，现状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现状容积率约 0.78；三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约 1.85 万平方米，现状建筑面积约 1.68 万平方米，现状容积率约 0.91（见附件 1）。二、三期现状主要为厂房、市场、民办学校等，更新方向为居住、学校等功能。经核，二、三期位于《深圳市龙岗 103-11&T3 号片区[新南-鹅公岭地区]法定图则》内，规划功能为居住、学校。

我街道就该更新单元二、三期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书面征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原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意见（见附件 2），并组织有关社区工作站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对范围内未完成历史违建处理的物业权利人进行了核实。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日、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4年3月23日至2024年4月6日分别进行了15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现场、深圳市鹅公岭股份合作公司、街道办事处，公示网站为区政务网站，公示媒体为深圳商报，公示期内未收到意见。现已将核实结果汇总成《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

专此致函。

- 附件：1. 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拆除范围图
2. 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协助核查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三期历史遗留违法处理情况的复函
3. 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
4. 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三期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3日

（电子）